

臺北市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七點附表2「臺北市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機關名稱				機關名稱				一、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爰於申請貸款項目欄新增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，修正「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」欄。 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姓名	職稱	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	申請人	姓名	職稱	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
	職員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	職員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
	工級人員		餉點		工級人員		餉點	
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新臺幣 元整	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新臺幣 元整	
連帶保證人	姓名	職稱	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	連帶保證人	姓名	職稱	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
	職員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	職員(官職等)		任第 職等	
	工級人員		餉點		工級人員		餉點	
服務機關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服務機關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
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申請貸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護理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		申貸金額 新臺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	申請貸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(眷屬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 稱謂：)		還款期間 年；最長分六年(七十二期)，平均償還本息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親屬稱謂：		災害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					
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親屬稱謂：		災害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	事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	事故發生原因			
事故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事故發生原因	申貸金額	新臺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
急難貸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還款期間	還款期間 年；最長分六年(七十二期)，平均償還本息。			
急難貸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急難貸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

111.10.20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填寫後，交由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函送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（三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（四）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p> <p><u>（五）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u></p> <p><u>（六）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u></p> <p>申請人為聘（僱）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 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）。</p>	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填寫後，交由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函送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（三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（四）育嬰貸款：<u>每一員工</u>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p> <p><u>（五）長期照護貸款：每一員工</u>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申請人為聘（僱）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 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）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爰於填表說明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及額度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，修正「傷病醫護貸款」項目之申貸額度基準。</p> <p>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